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钦文、黄丽红：本院受理2025闽0503民初158号原告黄伟煌、刘林水与被告刘钦文、第三人黄丽红、黄丽丽、黄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09575.16元及利息(截止自起诉之日为6300.57元，并自2025年1月3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)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)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